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投資協議

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一、調解原則

（一）本調解機制僅適用於一方的投資者依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第十九條（香港投資者與內地一方爭端解決）第一款第（五）項或第二十條（內地投資者與香港一方爭端解決）第一款第（四）項，向投資所在地一方調解機構提出調解申請。

（二）爭端方（即調解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在任何時點可按自願原則選擇是否參與或退出調解。

（三）調解被申請人，對內地一方而言僅限於實施具體行政行為的特定部門或機構，對香港一方而言為本協議第二十條（內地投資者與香港一方爭端解決）第一款所指的香港相關部門或機構。

（四）調解應按“各自受理”原則施行，即香港投資者在內地投資發生的爭端僅可由內地一方調解機構負責調解，內地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發生的爭端僅可由香港一方調解機構負責調解。

(五) 本協議生效後，一方應儘快指定其調解機構及調解員，經雙方共同認可後對外公布該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雙方經協商一致後可調整該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

(六) 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應客觀、公正、公平及合理地依本協議規定處理投資爭端。調解員應具備與調解相關的資質以及跨境或國際貿易投資、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在投資爭端解決中保持中立性。

二、調解申請條件

爭端投資者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向調解機構提出調解申請：

(一) 該投資者同意按照本協議及本調解機制規定的程序進行調解，並將此同意的通知及訴請提請調解的陳述送達調解機構及爭端一方，而該通知需註明：

1. 該投資者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其在爭端一方遭受了損失或損害之涵蓋投資的企業（如有）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2. 本協議內被指稱遭違反的條款及任何其他相關條款，
3. 訴請的法律及事實依據，包括所涉及的措施，以及
4. 尋求賠償的方式及大約金額；

(二) 在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遞交訴請提請調解的通知的同時，該投資者已遞交其係另一方的適格投資者的證據；

(三) 在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遞交訴請提請調解的通知至少1個月前，該投資者已依據本協議第十九條(香港投資者與內地一方爭端解決)第一款第(一)項或第二十條(內地投資者與香港一方爭端解決)第一款第(一)項將訴請提請爭端一方要求友好協商；

(四) 針對爭端一方被指違反本協議第十九條(香港投資者與內地一方爭端解決)或第二十條(內地投資者與香港一方爭端解決)規定的義務的措施，該投資者已經放棄其根據其他方與爭端一方之間的任何協定享有的啟動或繼續爭端解決程序的權利；

(五) 自該投資者首次知悉，或本應首次知悉聲稱的違反以及該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因此而遭致損失或損害之日起，未超過三年期限。但因不可抗力導致的延誤，不計入前述三年期間內。

三、信息使用和保密

(一) 除所有爭端方另有約定外，調解過程不公開。

(二) 除所有爭端方同意公開的事項及按本調解機制第五條(通報)規定向雙方所作的通報外，受理調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調解員對投資爭端案件應保守秘密。

(三) 如投資爭端依本調解機制仍無法解決，除所有爭端方另有約定外，任何爭端方均不得在其後就同一爭端進行的行政覆議或司法程序中，援引對方當事人和調解員在前述程序中所做出的任何陳述、承認和讓步，作為不利於對方當事人的資料或證據。

(四) 如一方法律就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四、調解協議

(一) 所有爭端方經調解達成合意，調解員應根據合意內容製作調解協議，由各爭端方及調解員在調解協議上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受理調解機構印章。

(二) 調解協議的爭端解決方式僅以下列類型為限：

1. 金錢賠償及任何適用利息；
2. 恢復財產原狀，或以金錢賠償及任何適用利息方式代替恢復財產原狀；
3. 所有爭端方同意的其他合法賠償方式。

(三) 投資者可依據投資所在地一方相關規定申請調解協議的執行。

五、通報

（一）一方應將本調解機制規定的調解機構的調解規則或其修訂向另一方通報並公布。

（二）雙方在本調解機制規定的調解機構應每年向雙方通報其受理有關本協議的調解工作情況。